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83325_C01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0,761,985.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63,538,763.8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076,198.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910,170.6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1,057,193.50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0661 元（含税），共计派发 26,168,589.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度，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